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之詳情；(ii)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AIG)配售事項及(VPL)配售事項之詳情；(ii)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誠如該公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ES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55,200,000港元及54,800,000港元。然而，通函附錄二所載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披露，同期，BEES集團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為97,100,000港元及9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虧損與未經審核虧損間之差別主要因中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就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所致。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超過正常期限且能否收回賬款令人質疑。BEES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一年之信貸期。根據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約為48,500,000港元，主要說明經審核與未經審核賬目之差別。

誠如該公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BEES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30,600,000港元及30,500,000港元。然而，通函附錄二所載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披露，同期，BEES集團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分別為64,800,000港元及6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經審核溢利與未經審核溢利間之差別主要由於就收益確認之時間作出調整。根據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應確認較多來自BEES集團部分合約之收益。鑑於BEES集團主要從事建築項目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來自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因BEES集團承接之大部分建築合約之完成比率經已超逾合約條款，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應確認較多收益。因此，通函所載BEE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呈列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經審核溢利高於該公告所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許志峰先生及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

* 僅供識別